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MUS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MUST 說明
一、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300萬元。 （一）以三個頻道為限（含類比及數位頻道，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以一頻道計算）。 （二）每增加一頻道，另加收新台幣100萬元。 （三）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18,000 元計算。	一、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300萬元。 （一）以三個頻道為限（含類比及數位頻道，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以一頻道計算）。 （二）每增加一頻道，另加收新台幣100萬元。 （三）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18,000 元計算。	一、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1%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5%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15%計算。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未與利用人協商。 <u>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若依 MUST 新修訂之公式，無線電視台應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將暴增七倍左右。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亦未見增加，MUST 實毫無道理鉅幅提高使用報酬率。 （二）且既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但又規定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恐有違「用多少音樂付多少費用」的基本精神。 （三）新訂使用報酬既以所有頻道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費，卻規定以三個頻道為限，每增一頻道另收新台幣 100 萬元，實無道理可言。 （四）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新台幣18,000 元計算，較MUST前經智財局審議通	<u>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一）雙方就原費率可扣除項目常有糾紛，故新費率改採營業收入為基礎，以杜爭議。 （二）新費率係有考量數位頻道之利用行為而修訂。 <u>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利用人所指的「用多少音樂付多少費用」應屬「單曲授權」之本質，與概括授權費率下訂定最低使用報酬無涉。 （二）MUST 前未有經智慧財產局審議通過無線電視台之單曲費率。 <u>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 <u>四、利用之質及量：</u>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MUS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MUST 說明
			過的單曲計費為每首每次158元，增加幅度高達113.92倍之鉅，但卻未見隻字片語說明理由，開此天價之理由安在？ 三、<u>利用之質及量</u>： 無線台利用MUST所管理音樂之質與量並未有任何變動，此次片面提升使用報酬率，致無線台每年概括授權調漲約7倍，單曲授權調漲113.92倍，亦不符著作權集管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精神。 四、<u>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u>： (一)MUST修訂費率自稱是參考日本JASRAC無線及衛星一般商業頻道費率，惟台灣現共有三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亦與日本單一集管團體制度有別，實難相提並論。 (二)MUST使用報酬率若改為以年度營業收入計算，未來因通訊、傳播及網際網路數位匯流趨勢，各電視台勢必邁向多元平台、多通路、多角元經營，致使「非廣告」的營業收入比例逐漸加重，這些項目包括週邊商品販售、版權推廣、承辦政府及企業專案及舉辦活動等，相關收入實非肇因音樂著作而獲利，用「營業收入」為使用報酬率計算標準恐	MUST 與無線電視台所簽約授權之範圍向來僅有無線台本身，未包含數位頻道，然而目前可供收看之無線數位頻道至少有 16 個頻道，簡言之，未取得 MUST 授權者尚有 11 個頻道，是以利用人實際使用音樂著作之情形並不符合 MUST 目前所收取之使用報酬數額。 五、<u>其他</u> (一)參考海外姊妹協會費率： 1、JASRAC (NHK)： 前一年財報收入 (broadcast income) 之 1.5% 計算。單曲：每首每次日幣 64,000 元。 2、SOCAN：1.9% 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3、KOMCA：1.2% 4、APRA：0.9% of gross advertising revenue. (二)參考 JASRAC 衛星電視最低使用報酬為日幣 360 萬元，而台灣無線收視戶數約為衛星收視戶之兩倍以上，普及率達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MUS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MUST 說明
			無法因應未來數位匯流時代之新經營模式。 (三)因廣告佣金亦係「營業外收入」，理亦應予扣減，建議參照衛星電視一般商業頻道使用報酬率修正 MUST 無線電視臺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text{MUST 年度使用報酬} = (\text{全年廣告總收入} - \text{廣告佣金}) \times 0.3\%$。 (四)單曲授權費，參酌市場已簽約行情，每首每次 35 元。	8 成左右，故訂定概括授權最低使用報酬為新台幣 300 萬元。 (三)「廣告佣金」應屬電視台之營業成本，是否能扣除及多少比例皆有實質施行上及合法性的問題；且「廣告佣金」是否能列入費率之扣減項，於之前著審會之討論是有所爭議的，故本次訂定費率參酌本會之衛星電視使用報酬費率及 98 年於著審會之討論，並未再將「廣告佣金」列入扣減項，以杜爭議。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率」費率(下稱概括費率)：「**(全年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3%**」，以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下稱單曲費率)：「**每首(次)35 元**」，MUS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二、本案申請人指出概括授權費率規定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恐有違「用多少音樂付多少費用」的基本精神。請 MUST 回復申請人之疑問，並實際列出最低金額 300 萬元如何計算得出之公式。

三、本案申請人指出概括授權費率既業以無線電視台「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又規定以三個頻道為限，每增一頻道另收新台幣 100 萬元，恐有疑義。請 MUST 回復申請人之疑問。

四、請 MUST 就新公告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一)新公告費率之計算方式為何？請依新費率分別計算本案 4 家無線電視台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並與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互相對照之。

(二)原費率之計算基礎與新費率之計算基礎，區別為何？何者為大？

(三)刪除頻道屬性分類之理由何在？費率均調漲為 1.5%之理由及依據何在？請詳細說明之。

五、請 MUST 列出單曲費率 18,000 元如何得出之計算公式。

六、請申請人各自依申請人主張之費率(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試算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並與依舊費率支付之金額及實際支付金額相互對照之。